

证券代码：300504

证券简称：天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0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无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267,40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邑股份	股票代码	3005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建华	杨杰	
办公地址	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雪山大道一段 198 号	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雪山大道一段 198 号	
传真	028-61011830	028-61011830	
电话	028-88208089	028-88208089	
电子信箱	tykh@tianyisc.com	tykh@tianyis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立足于光通信产业和移动通信产业，专业从事宽带网络终端设备、通信网络物理连接与保护设备、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设备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产品链丰富，尤其在光通信领域，依托多年的技术和渠道积累，目前已经拥有自接入到应用的产业链主要产品研发及生产能力。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宽带网络终端设备、通信网络物理连接与保护设备、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设备及系统集成服务、热缩制品等，广泛运用于通信网络中的接入网系统。

公司长期致力于通信设备相关产品及服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国内通信运营商，主要包括参加国内通信运营商集团公司的招投标、其下属分公司及子公司就相关物资、工程项目组织的招投标（包括公开比选、公开询价等方式），以及参加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组织的招投标，投标入围取得供应商资格，并获取客户和订单。凭借公司多年来为运营商服务经验及通信设备制造技术积累，公司能够根据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及市场需求情况，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光通信及无线通信领域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通信设备制造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通信设备制造业坚持技术引进和自主开发相结合，已经形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通信设备制造业产业体系，产业链逐步完善，自主创新能力明显提升，重点核心领域技

术取得突破，基础设施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光纤接入成为固定宽带主流接入技术，固定宽带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明显提高，在国家大力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三网融合、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背景下，行业必将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5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354,874,134.30	1,788,484,562.24	1,788,484,562.24	31.67%	1,086,988,313.90	1,086,988,31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948,577.15	151,960,763.85	151,960,763.85	51.32%	120,405,142.50	120,405,14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140,655.94	162,094,368.12	162,094,368.12	39.51%	117,364,463.17	117,364,46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31,650.57	115,170,235.61	115,170,235.61	-33.46%	42,417,645.24	42,417,645.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66	0.7817	0.7817	46.68%	0.6194	0.61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66	0.7817	0.7817	46.68%	0.6194	0.61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6%	30.45%	30.45%	0.91%	33.20%	33.20%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5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1,967,838,627.04	1,543,140,091.27	1,543,140,091.27	27.52%	902,357,526.86	902,357,52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8,221,967.29	617,945,867.27	617,945,867.27	37.26%	423,561,309.66	423,561,309.6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6、2015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30,481.98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 18,171.90 元，减少“营业外支出”48,653.88 元；对 2015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30,472.98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 18,171.90 元，减少“营业外支出”48,644.88 元。对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42,671.73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3,542.63 元，减少“营业外支出”146,214.36 元；对 2016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42,671.73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3,542.63 元，减少“营业外支出”146,214.36 元。上述追溯调整列报不影响各年度利润总额。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87,593,100.62	467,091,153.42	661,139,825.94	639,050,05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68,979.50	37,915,800.20	91,681,115.11	49,182,68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779,502.34	36,653,384.46	90,793,782.32	47,913,98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82,878.87	-73,884,788.84	65,727,778.10	232,671,540.1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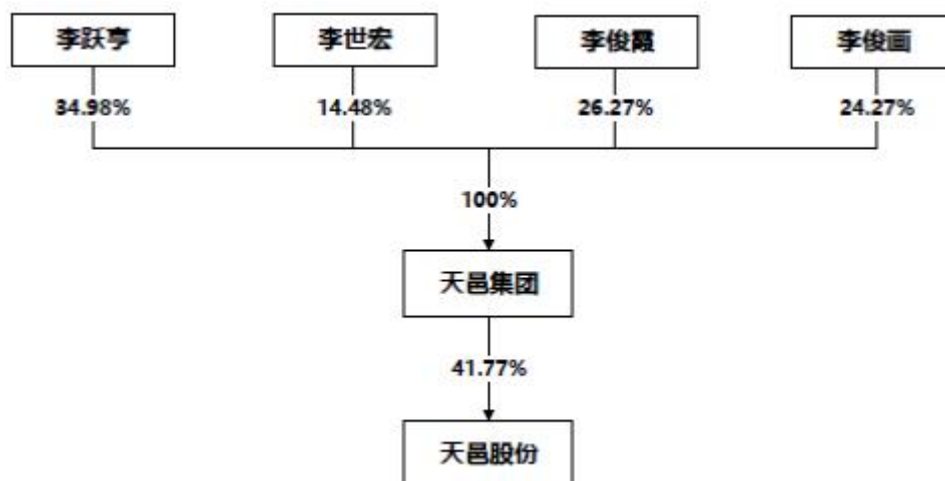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6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天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77%	83,775,060	83,775,060			
李世宏	境内自然人	13.95%	27,974,700	27,974,700			
李俊霞	境内自然人	12.53%	25,125,120	25,125,120			
李俊画	境内自然人	12.53%	25,125,120	25,125,120			
成都欣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	6,061,500	6,061,500			
成都天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	5,548,500	5,548,500			
成都国衡弘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7%	15,390,000	15,390,000			
深圳市鼎恒瑞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	5,400,000	5,400,000			
成都仁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3,272,400	3,272,400			
成都康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2,883,600	2,883,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为天邑集团股东，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为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立足于光通信产业和移动通信产业，专业从事宽带网络终端设备、通信网络物理连接与保护设备、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设备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产品和服务广泛运用于通信网络中的接入网系统，主要服务于通信运营商等大型集团公司；针对海外市场，目前产品已出口至欧洲、非洲、亚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通信运营商固定资产的投资额度、投资重点和投资结构的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根据工信部《2017年通信业统计公报》数据显示，通信运营商加强信息网络建设，加快发展移动互联网、IPTV、物联网等新型业务，截至2017年12月底，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3.49亿户，全年净增5133万户；IPTV用户数达到1.22亿户，全年净增3545万户。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技术和产品创新，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提前布局研发新产品，加快技术改进，以适应通信运营商的投资需求；同时加大市场拓展力度，针对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相关产品进行产品研发和市场布局，取得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智能家庭网关产品的中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5,487.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67%；实现净利润22,994.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3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96,783.86万元，较期初增长27.52%。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宽带网络终端设备	1,939,692,466.89	451,476,620.58	23.28%	60.64%	60.81%	0.03%
通信网络物理连接与保护设备	296,096,482.33	116,992,323.13	39.51%	-26.30%	-12.26%	6.3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管理层和广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通过技术创新、提高生产效率、不断推出新产品、积极开拓国际国内市场等措施，公司业绩持续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5,487.4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67%；营业成本175,774.2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56%；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2,994.8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1.32%。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分类、计量和列报。该会计政策的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 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新准则调整。该会计政策的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3)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6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42,671.73元，减少“营业外

收入”3,542.63元，减少“营业外支出”146,214.36元；对2016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 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 益”-142,671.73元，减少“营业外收入”3,542.63元，减少“营业外支出”146,214.36元。

2. 会计估计变更

与上年度相比，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核算方法变更

与上年度相比，公司无会计核算方法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